

宣 判 筆 錄

01

02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3

被 告 陳大富

04

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 號家暴傷害致死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5 日下午5 時2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宣判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05

06

07

審判長法 官 黃柏憲

08

法 官 邱佳玄

09

法 官 林育賢

10

國民法 官 編號1號至6號

11

備位國民法 官 編號3號至4號

12

書記官 鄭慧婷

13

通 譯 李思蓉

14

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。

15

審判長訊問被告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住所、職業後，起立朗讀判決主文，並告以判決理由之要旨，及對本院判決如有不服，得自接受判決書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。諭知在庭之人均請回，退庭。

16

17

18

19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20

21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

22

書記官 鄭慧婷

23

24

25

審判長法 官

26

27

